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永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1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永泰因犯附表所示毀棄損壞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李永泰因犯附表所示詐欺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6月24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- 二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12日桃院雲刑呂113聲3052字第1130032735號函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的犯罪的類型分別為毀棄損壞罪、過失傷害罪、犯罪之時間分別在111年11月2日、112年6月17日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所侵害之法益未盡相同；再審酌上述受刑人責任非難的程度，及上述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過失之程度，所侵害之法益情形，及上述犯行危害程度，並就全案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後，

01 本院定應執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受刑人李永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03 表」資為附表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謝欣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